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1選舉區包括崙東村、崙西村、來惠村應選名額二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廖學龍	63年1月2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二崙國小 二崙國中	二崙國小100~101年家長會會長 二崙國小榮譽會長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義警中隊顧問 二崙國興宮顧問 二崙鄉仔紹安宮大媽會副會長 二崙赤法宮法主會副會長 雲林縣廣聚文教協會理事 雲林縣後備憲兵聯絡中心顧問	一、加強改善農田排水道路建設。 二、關懷弱勢族群，爭取老人照顧福利。 三、爭取提升教育品質，減免學童午餐費。 四、建設社區發展，爭取地方民防、義警、守望相助隊設備福利。 五、推廣農田產業增加農民收入。 六、重視社區發展與老人福利制度。 七、爭取經費改善村內道路與排水系統之工作。 八、爭取社區重要路口安裝監視系統之工作。
2		王信傑	44年9月22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高中肄業	二崙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二崙鄉客家委員會常務理事 二崙鄉體育委員會理事 二崙鄉民衆服務社監事 二崙鄉青工會委員 崙西興國宮管理委員會監事 來惠慈和宮觀音佛祖會會長 佛教善行慈悲功德會組長	1.配合鄉公所對鄉內的殯葬管理做好監督與改善。 2.建議鄉公所降低埤塘寶塔使用費用。 3.爭取社區發展福利與安全管理。 4.爭取國中小學童福利與清寒補助。
3		廖清璋	51年10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來惠國小 二崙國中	二崙鄉民代表會第16、17、19屆鄉民代表 二崙獅子會會長 二崙分駐所義警分隊分隊長 二崙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來惠國小家長會會長 來惠惠興宮太子會會長 新店祝天富七次媽聯誼會會長 二崙客家文化協會常務理事 雲林縣街頭藝人優良證照	1.積極督促鄉政、熱心服務鄉親。 2.促進所會和諧、合力造福桑梓。 3.加強農村建設、增進社區福利。 4.推動客家文化、關懷弱勢團體。 5.提昇音樂教育、心靈理念慈善。 6.存好心作好事、世界有你最好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開票地點：開票所一表清楚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属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- 6.選舉人選票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票盤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票票盤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投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票盤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票盤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圓選網	○
號次網	號次
相片網	相片
候選人姓名網	姓名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權(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93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或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犯前四款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款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8條對於投票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之投票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投票或收賄賂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9條對於投票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之投票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投票或收賄賂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0條犯前四款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1條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中立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選舉人或候選人犯前四款之罪者，處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如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之行爲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.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2.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處犯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2條犯前四款罪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之投票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選舉人或候選人犯前四款之罪者，處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如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預備犯前四款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3條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中立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選舉人或候選人犯前四款之罪者，處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如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104條犯前四款罪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之投票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5條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中立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選舉人或候選人犯前四款之罪者，處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如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106條違反第五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五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第107條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中立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選舉人或候選人犯前四款之罪者，處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如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108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，散噴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9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0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1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2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3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4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5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6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7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8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9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0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1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2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3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4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5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6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